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环服”）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环服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阅字第90011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重组已在2017年1月1日完成，结合上市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和2018年1-3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总资产	461,018.31	478,881.72	482,432.50	494,345.79
总负债	286,108.22	366,973.07	313,482.40	388,986.32

所有者权益	174,910.08	111,908.65	168,950.10	105,35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174,066.96	111,057.88	168,201.51	104,610.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35	0.7997	1.2113	0.7533
营业收入	45,736.62	56,863.68	233,820.26	271,315.33
利润总额	8,065.56	8,805.29	26,423.74	26,946.19
净利润	5,959.99	6,549.18	22,013.88	21,96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5.45	6,447.49	21,758.61	21,71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2	0.0464	0.1594	0.1564

二、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一）有效整合标的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现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基础上，新增产业园区一般固废处置业务，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增加了新的业务板块。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

（二）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中再资环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再资环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之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承诺出具之后，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中再资环或者中再资环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中再资环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再资环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之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承诺出具之后，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中再资环或者中再资环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昉
孙 昉

王珏
王 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